## 報告事項

- 一、晨興聖言追求 6/18(週一)~6/23(週六),內容為『在召會生活中並為著召會生活,以基督為我們的人位並活祂』第七篇。
- 二、宜蘭市召會讀經追求進度表:

| 日期    | 週一      | 週二              | 週三 | 週四 | 週五 | 週六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|--|--|--|--|
| 讀經含註解 |         | 路加福音 第八章 1-56 節 |    |    |    |    |  |  |  |  |  |
| 生命讀經  | 第十八~十九篇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|  |  |  |  |  |

- 三、6/17(日)台北市召會8及52會所共200位聖徒來宜蘭主日,與進士區聖徒一同主日聚會。
- 四、2018/8/18(週六)13:00 至 8/19(主日)中午,全臺路加集調在林口長庚養生文化村 C 棟二樓大廳(桃園市龜山區長青路 2 號)舉行。報名費用:住宿者每人 1500 元(2 人房),加床者每人 1000 元。加床者需自備睡袋和盥洗用品。不住者每人 1000 元。請在 7/21 前向各召會/區負責弟兄登記,再彙整給林鴻飛弟兄。

### 禱告事項

- 1、 栽種召會樹:為南澳鄉能有主的金燈臺代禱。
- 2、新受浸聖徒:四月/員山召會:吳佩禎;進士區:林家榕;六月/進士區:陳姜丹桂;蘇澳召會:羅巧均、謝美惠、江秀美等弟兄姊妹,並穩定在召會生活中代禱。
- 3、 海外開展:每人每年奉獻1500元為着海外開展,請弟兄姐妹們記念並擺上。
- 4、 原有福音車使用已超過15年,基於服事各面考量預定購買新車,請衆聖徒多有代禱記念。目前奉獻金額為427,950元。
- 5、 為7月1~3日大學指考的聖徒代禱,林耀主弟兄,吳秉翰弟兄,游承恩弟兄,林禹丞弟兄。
- 6、 為宜蘭大學的弟兄之家預備代禱。

### 人數統計 (6/4--6/10)

| 項目地方  |       |      | 主   | 禱   |       | حد. | 受   | 晨興 |    | 兒童 |             | 青少年 |    |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|       | 主日集中 | 日申言 | 告聚會 | 小排 聚會 | 家聚會 | 浸人數 | 個人 | 團體 | 主日 | -<br>小<br>排 | 主日  | 小排 | 召會<br>生活 |
| 頭     | 頭城鎮召會 |      | 1   | 11  | 7     |     |     | 6  | 6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19       |
| 礁溪鄉召會 |       | 26   |     | 21  | 34    | 11  |     |    | 29 | 1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42       |
| 壯     | 壯圍鄉召會 |      |     |     | 4     |     |     | 5  | 5  | 7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21       |
| 員山鄉召會 |       | 62   |     | 13  | 23    | 20  |     | 2  | 8  |    | 5           |     |    | 85       |
| 蘇澳鎮召會 |       | 20   | 7   | 7   | 9     | 12  |     |    | 6  | 1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24       |
| 大同鄉召會 |       | 14   | 7   | 5   | 13    |     |     | 7  | 8  | 2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15       |
| 宜蘭市召會 | 文化區   | 70   | 3   |     | 52    | 41  |     | 13 | 28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99       |
|       | 延平區   | 41   |     |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| 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4        |
|       | 進士區   | 54   |     |     | 29    | 10  |     | 1  | 6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44       |
|       | 青少年區  | 21   |     |     | 5     | 5   |     |    | 5  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 | 22       |
| 合計    |       | 329  | 18  | 57  | 176   | 99  |     | 34 | 98 | 11 | 5           |     |    | 375      |

宜蘭市召會 03-9253351 礁溪鄉召會 03-9889787 員山鄉召會 0916061713 蘇澳鎮召會 03-9963951 頭城鎮召會 0985488032 壯圍鄉召會 03-9307169 大同鄉召會 03-9801585

E-mail: churchinyilan@gmail.com 宜蘭市進士路12號

劃撥帳號:財團法人宜蘭市教會聚會所 16434777

## 約壹五章中關於生命與生活的要點 2018/6/17 第一百三十三期

#### 生命

在這一章裏,只有一個生命的點,就是神生了 我們。神是怎樣生了我們呢?乃是藉着將永遠的生命 賜給我們。神所給我們這永遠的生命,是在祂兒子 裏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,就有這生命。神的兒子來 到,將悟性賜給我們,使我們能認識那位真實者。 這個認識不光指知道神、明白神,更是指得着神進 到我們裏面,作我們的享受、力量、生命和一切。 因此,這個認識不是一個客觀的認識,完全是一個 主觀的認識。神自己是永遠的生命,神把這個生命 擺在祂兒子裏面,要給人得着;因此,神在宇宙中 就為這件事作見證,乃是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六至 八節所說的見證共有三個,包括那靈、水與血。

這見證所說的『水』,是指主的受浸說的。主 耶穌在人前顯出來,是藉着受浸。祂受浸,乃是祂 頭一次公開顯在人前。

關於『血』的見證,當然指主耶穌受死說的。 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時,有一個羅馬的百夫長 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,看見地震並發生的奇事,就 極其害怕,說,『這真是神的兒子。』主耶穌死時 的光景,以及祂受死所流的血,證明祂就是神的兒子。

『那靈』是指着主耶穌的降生與復活。主耶穌是從聖靈成孕。當主耶穌受浸時,有聖靈降下,彷彿鴿子落在祂身上,這是主耶穌所經過的過程。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那天晚上,祂向門徒吹聖靈。到五旬節時,聖靈又因着祂降下來。這一切聖靈的故事,都見證祂是神的兒子,是叫人得生命的一位。這是那靈的見證。所以那靈、水與血,就是指着祂成為肉體、受浸、死而復活、升天、和降下那靈。

#### 生活

關於約壹五章所說生活的重點,第一是信心。 這裏的信心,是在說到勝過世界時題起的,可見信 心不光是一個得生命的作用,也是一個享受生命的 作用。第二是愛神。三節說,『凡信耶穌是基督 的,都是從神生的;凡愛那生祂的,也愛從祂生 的。我們若愛神,並行祂的誡命,在此就知道我們 愛神的兒女。我們遵守神的誡命,這就是愛祂 了。』第三是二十節所說,『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 裏面,就是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面。』這是說到一 個事實,我們這些有了神兒子生命的人,都是在神 裏面的人。神把祂那永遠的生命,放在祂兒子裏 面,我們相信、接受祂兒子,我們就得着神的生 命,我們就從神生了。這樣我們就是一個在神裏面 的人。我們要學習因信祂而活着,因愛祂而住在祂 裏面。我們向着祂該一直有信,一直有愛。

#### 生活的結果

生活的結果有以下十點:第一,愛弟兄。第二,遵守神的誡命。第三,勝過世界。第四,照神的旨意求。第五,有坦然無懼的心。第六,為犯罪的弟兄祈求。第七,不犯罪。第八,保守自己。第九,勝過那惡者。第十,遠避偶像。

五章說到,神就是那永遠的生命,而神這永遠的生命是放在祂兒子裏面。神為這事,在宇宙中已經給祂兒子作了見證。只要我們用信接受祂兒子,我們就得着這生命,就是神所生的。這樣,我們就是一個在神裏面的人。這是生命的。當我們這樣信了之後,我們還要繼續信祂、愛祂,以維持這個在神裏面的事實。我們這樣信祂、愛祂,維持在祂裏面的事實,就使我們有一些結果:能愛弟兄,遵守祂的誡命,勝過世界,照神的旨意祈禱而坦然無懼,也能為弟兄祈求,供應弟兄生命,也能不犯罪,保守自己,還能勝過那惡者,並遠避偶像。我們完全活在神裏面,而脫離了神之外的一切。所以,約翰一書其實是講一件事,說到神是那永遠的生命,要給我們得着,並叫我們一直住在祂裏面,活在祂裏面。

一章是講這生命已經來了,並且帶來一個交通。二章說,這個交通若是受了攪擾,該如何解決以得恢復。我們有辯護者在神那裡,又有膏油在我們裏面,這兩者就叫我們得以維持與神之間的交通。三章接著講,我們怎樣能一直維持在這個交通裏。那就是神的靈在我們裏面的故事。四章接着說到神愛我們,所以我們也要愛祂,活在祂裏面。五章接著講這個愛。

(摘錄自/讀出聖經的本色與中心 /第七篇)

# 

## -----馬利亞的讚美

路加一 51: 祂用膀臂施展權能,驅散那些心裡妄想的狂傲人。

52: 祂叫有權柄的失位,叫卑微的升高,

53:叫飢餓的得飽美物,叫富足的空著回去。

54: 祂扶助了祂的僕人以色列,

55: 為要記念祂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所施的憐憫,直到永遠,正如祂對我們列祖所說的。

五十五節指神在履行祂的話上是信實的。神的憐憫顧到他們的光景,神的信實顧到祂的地位,使祂能以恩典的作為恩待他們。神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應許是祂信實的話。現在神照著那些應許眷臨祂的百姓。

她發出這讚美時,還是個青年女子,可能只有二十幾歲。即使她這樣年輕,也能獻上一篇引用舊約 經文所組成的讚美,這些經文與她親身經歷神作她的救主和主有關。她能說到神的憐憫和祂權能的作為, 照著祂對列祖信實的應許,顧念神的百姓。

馬利亞的讚美不是道理的,乃是經歷的。她從她的經歷來讚美神。馬利亞說,她的靈曾以神她的救主為樂,她的魂尊主為大,這乃是基於經歷。然後,她繼續讚美神的憐憫和祂信實的作為,顧念祂卑微的百姓。神的作為乃是照著祂的應許,照著神向列祖所說信實的話。(摘錄自路加福音生命讀經第 42 至 43 頁)

# 十二籃選讀------到榮 耀裏去的路徑(四)

路加十七章十一到十九節說,主耶穌往耶路撒冷去,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的時候,進入一個村子醫好了十個長大痲瘋的人。這教訓我們,在這條路上,如果有我們可以作的,我們就應當作。無論是傳福音,是幫助人使人得益處,只要是在這條道路上的,我們總當盡力去作。主看準了耶路撒冷,但祂在這條路上遇見了甚麼就作甚麼。祂並沒有因著去耶路撒冷,就甚麼都推卻不作。我們等候被提是不錯,但是在這條路上竭力的救人也是應當的。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所說的,是很有意思的:「那靈和新婦都說來!聽見的人也該說來!」這兩個「說來」,是那靈和召會的一個禱告,求主回來。下面接著就是:「口渴的人也當來;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」可見求主回來,接著就是傳福音。願我們能在世上多救幾個人。不過,我們不應當因為在路上所見的而轉了方向,不應當被所遇見的事抓住,以致停步不前。我們應當作工,應當救人,不過我們的路線,總應當是到耶路撒冷去的。如果是阻擋我們去耶路撒冷的,這個工作就應當停止。如果主因為在這條路上醫好了十個長大痲瘋的,就不去耶路撒冷,就停在這裏,那麼祂可以醫好撒瑪利亞所有長大痲瘋的人,但卻不能使我們得救了。基督徒救領人歸主、幫助人是應該的,但若被這些攔阻,使他不能遵行神的旨意,那就不應當了。這些事是只能在這條路上帶手作的。

# 屬靈操練-----享受神最歡樂的實行 - 『呼求主名』

小嬰孩生下來之後,就能享受人生一切的豐富,但首先的任務,還得先活下去。要怎麼活下去呢?在孩子一生下來,首先的需要就是要『哭』。哭就是『呼吸』,要活下去就需要『呼吸』。屬靈的原則也是一樣,我們首先蒙了重生,重生的當下是藉着『心裡相信、口裡承認』,『心裡相信』就必得救,『呼求主名』就必得救。你我的人生不僅有第一聲的哭泣,作為肉身的呼吸,還有第一聲的呼喊「哦,主耶穌。」這哭泣之後,還需要繼續呼吸,繼續活下去。若是停止了呼吸,就有生命的危險;呼吸必須是時時刻刻的。肉身的原則是如此,屬靈生命的原則也是如此。

神將我們重生,要我們經歷並享受祂;我們對神的經歷不是苦楚的,乃是歡樂享受的。享受神最歡樂的實行就是『呼求主名』。「呼求主名」正確的意義是「呼求主耶穌的名字」,用人聽得見的聲音呼喊「主耶穌阿!哦,主耶穌!」,乃是「向主呼喊」。「呼求主名」就「接受那靈」。「名」是指「人位」。耶穌是主的名,那靈是主的人位。我們呼求主耶穌,就接受那靈。

為什麼一呼求主名就有那靈?因為主就是那靈!主的名一喊,香膏就來,膏油就來。膏油就是聖靈,所以我們要呼求主名得著那靈。「呼求主名」乃是經歷「屬靈的呼吸」,「耶和華阿,我從深牢中呼求你的名。…求你不要掩耳不聽我的呼吸,不聽我的呼叫」。我們基督徒要學會轉壓力為能力、為動力。要越挫越勇,不是憑自己,而是因着這個環境轉向主。這叫我們能享受基督的豐富。

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,聖靈所膏出來的話,每一個字都不是贅字,不是誤寫,這裡說呼求主名就是我們的呼吸,就是我們的呼叫。你要不要呼吸啊?還是你要暫時停止呼吸?當你若呼求,你會說,好神奇哦,我好久沒有呼求主名了,那這是神蹟,怎麼還沒死掉?那是因為我們的生命是永遠的生命。所以你怎麼餓祂,虐待祂,祂還活著。感謝主!你不要再虐待祂了,不要把祂鎖在冰庫裡了,我們要享受祂,培植祂,讓祂在我們裡面長大。

你不會只是呼出二氧化碳,而不吸入,因為當你呼出的時候已經吸入了。不要怕向主呼出二氧化碳, 二氧化碳全部給主,消極的全部給主,不要擔心主能夠化垃圾為能源,化腐朽為神奇。你給祂二氧化碳, 祂還給你氧氣。所以我們只管呼出我們的愁苦,像詩歌 210 首所說的『我是呼出我的愁苦,呼出我罪污, 我是吸入,一直吸入,你所有豐富』。

藉著「呼出」我們把一切消極的事物,脾氣、愁苦、邪惡、罪污、軟落、病勢呼出去;而「吸入」一切積極的事物,主的生命、憐憫、聖潔、豐富、慈愛、喜樂、醫治、平安、安息。正如 A.B.Simpson 宣信弟兄所寫的詩歌第 210 首,取之不盡,用之不竭。

神怎麼能成為我們的拯救,我們的力量,和我們的詩歌呢?我們怎麼能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呢?路就在於「呼求祂的名」,「稱謝耶和華」,「唱詩」,並且「揚聲歡呼」。

我們呼喊就得著力量和拯救,如以賽亞所說的,我們「呼求祂的名」,就能「稱謝耶和華」,就能「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」,這是最歡樂的實行,使我們得著主的供應。(季光弘弟兄)